

# 财信人寿学生儿童百万护航医疗保险（B款）

##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在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的大、中、小学学生或幼儿，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 二、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 四、 等待期

本合同等待期分为0日和30日两种，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您可选择其中一种等待期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等待期为30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发生疾病，由此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30日，我们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五、 犹豫期

本合同无犹豫期。

### 六、 保单预期利益与保险责任

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责任	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与您的约定承担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p>一般医疗保险金（必选）</p>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或特殊门诊诊疗，我们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p>对被保险人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一般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p> <p>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特殊门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15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90日为限。</p> <p>我们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p>
<p>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可选）</p>	<p>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恶性肿瘤——重度”，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或特殊门诊诊疗，我们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p>对被保险人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不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p> <p>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恶性肿瘤（重度）特殊门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15日为限，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90日为限。</p> <p>我们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p>
<p>眼部特定疾病保险金（可选）</p>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一种或多种本产品条款第二十四条所定义的眼部特定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眼部特定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眼部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p>
<p>眼部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可选）</p>	<p>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眼部疾病门（急）诊诊疗（不包括急诊留院观察期），对被保险人每次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急）诊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眼部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p> <p>被保险人每次进行眼部疾病门（急）诊诊疗，我们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付保险金的限额为人民币500元，且年度累计赔付次数达到5次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p> <p>本合同所指一次眼部疾病门（急）诊诊疗，为被保险人在同一天、同一眼科专科诊室所进行的眼部疾病门（急）诊治疗，且每次治疗与前次治疗间隔不少于60日。</p>

免赔额	<p>一般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年度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我们不予赔付的部分。一般医疗保险金的年度免赔额为2万元。</p> <p>眼部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次免赔额，指每次治疗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我们不予赔付的部分。眼部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次免赔额为300元。</p> <p>对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一般医疗费用和眼部疾病门（急）诊医疗费用，其中个人实际支出部分以及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p> <p>对于不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费用，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不扣除免赔额。</p>
给付比例	<p>一、对于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一般医疗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给付比例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费用补偿的，则一般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约定的给付比例再乘以60%。</p> <p>二、对于不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给付比例为70%。</p> <p>三、对于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眼部疾病门（急）诊医疗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给付比例为50%；如果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30%。</p>
退保金	<p>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p> <p>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p>

## 七、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和眼部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滑雪、滑水、狩猎等高风险运动；
- 7、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8、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在医院药房之外购买的药品；虽有医生处方，但剂量超过30天部分的药品费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 10、所有基因疗法和细胞免疫疗法造成的医疗费用；
- 11、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精神和行为障碍；
-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 1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生物化学污染；
- 14、被保险人对本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

- 15、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16、一般身体检查，疗养或护理，康复性治疗，预防性治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
- 17、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因美容、单眼或双眼屈光不正（包括但不限于近视、远视、散光）进行的门（急）诊检查和治疗；
- 18、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19、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上本产品条款第二十四条所定义的眼部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眼部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滑雪、滑水、狩猎等高风险运动；
- 7、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精神和行为障碍；
- 10、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 11、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生物化学污染；
- 12、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
- 13、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八、 其他免责条款

其他免责条款包括保险期间、保险责任、免赔额、给付比例、补偿原则、保险事故通知、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错误的处理、眼部特定疾病的种类和定义、释义等。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重点关注条款加粗部分。

**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